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 科 環 保 電 力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
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權益披露	5
企業管治	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9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0
審核委員會	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
綜合收益表	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資產負債表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財務報表附註	23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此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旨在披露本集團於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此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89,7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428,000港元)。回顧期內除稅後虧損約為15,8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82,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81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2.69港仙)。

營業額增加是由於電價上升所致。經營虧損主要是由於煤炭成本增加，抵銷了電價上升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增加之影響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主要全力集中於核心業務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

二零零八年爆發的一系列宏觀經濟事件已對眾多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當中亦包括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而其中對本集團構成最重要的影響之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動力煤價格的急劇上漲，主要由於全球商品價格攀升及罕見寒冬導致運輸中斷而引發的供應問題所致。由於煤炭成本佔本集團營運成本比例超過70%，故煤價波動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該不利因素部份被電價上調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獲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確認，本公司新發電機組之啟用及商業營運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隨後與當地電網公司就向其電網供應電力簽訂一項新協議。

展望

儘管近期爆發的金融海嘯令全球恐慌，惟本公司仍繼續致力透過拓展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中國國務院已批准向鐵路部門投資人民幣2萬億元。於該等投資中，逾人民幣1.2萬億元將投資於在建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宣佈一項總額為人民幣4萬億元之財政刺激計劃，該計劃將持續至二零一零年。交通基礎設施乃本次刺激計劃十大重點領域之一，其中鐵路、高速公路及機場為重中之重。在此形勢下，本公司相信中國政府對交通基礎設施之投資將大幅增加，以促進經濟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鐵路基礎設施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與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Fast Sky」)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Gofar Holdings Limited高遠控股有限公司49%的股權投資的條款進行磋商。根據該諒解備忘錄，Fast Sky將透過其附屬公司促成收購三間中國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將進行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總長度約121公里之一段鐵路之建設。該等中國公司中之其中兩間公司亦已獲當地部門批准經營集裝箱及自備車租賃服務。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來自其股本基礎、各種借貸及經營所產生之內部現金流進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約264,5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約114,76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77,0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627,000港元)。淨流動資產及股東資金增加的主要因素為下文融資活動所述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為1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通過以下融資活動增強其財務狀況：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及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份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及全資擁有的公司就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發行及配發3,497,970,325股新股(合共174,898,516港元)，以及發行價值2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認購協議)。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續)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美高証券有限公司就私人配售本公司502,029,675股新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該協議將帶來約24,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贖回於回顧期初尚未償還之20,000,000港元每年8.5釐可延期可換股票據之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抵沖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代價，償還由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提供的30,000,000港元每年2釐之貸款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使用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由陳偉明先生提供的15,000,000港元每年2釐之貸款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及十六日，本公司使用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所得款項淨額，以60,8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從China Conservat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贖回了80,000,000股優先股。

外匯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買賣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於回顧期內，匯率波動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新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1名僱員，其中172名為國內僱員。彼等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有競爭力的水平，並視乎其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做法釐定。本集團會根據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透過購股權計劃獎勵其僱員。本集團亦已為合資格僱員參加了獲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梁軍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	—	2,000,000	0.025%
陳偉明	於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800,000	—	70,000,000	—	72,800,000 (附註)	0.89%

附註：於該等股份中，陳偉明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Smartes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7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高放先生（「高先生」）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2,970,325 (附註1)	63.17%
邦盟匯駿國際有限公司 （「邦盟匯駿」）	於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000,000 (附註2)	7.36%

附註：

1. 根據高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高先生於5,152,970,325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0股股份及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857,970,325股股份，而該兩間公司均由高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根據邦盟匯駿存檔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Full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ll Uni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6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指本金額30,000,000港元並且可轉換為6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而Full Union Holdings Limited乃由B M Intelligence Limited (邦盟匯駿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 任何合資格僱員；(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 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 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購股權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市值 (附註)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僱員 -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0.385	26,800,000	—	—	(26,800,000)	0	0.38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0.67	8,000,000	—	—	(8,000,000)	0	0.67	—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0.69	700,000	—	—	—	700,000	0.68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日	0.688	500,000	—	—	—	500,000	0.66	—

附註：所披露的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而所披露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註銷。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該已終止計劃之條款行使。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一週內工作十小時及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及(c)該等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的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貢獻之期限）（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的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型）。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 (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授出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闡釋的個別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所有於回顧期內現任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該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已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3.3守則所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第13至96頁所載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制。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89,796	81,42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6	52,009	26,473
燃料成本		(74,173)	(44,276)
折舊及攤銷	9	(16,510)	(27,988)
僱員成本	9	(14,715)	(16,567)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17	(2,449)	(3,165)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29	(4,512)	—
其他經營開支		(23,703)	(27,820)
財務成本	8	(21,582)	(23,713)
除稅前虧損	9	(15,839)	(35,628)
所得稅	10	3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虧損		(15,836)	(35,6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源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溢利	34	—	246
期內／年度虧損		(15,836)	(35,38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936)	(31,111)
少數股東權益		(1,900)	(4,271)
		(15,836)	(35,382)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u>(0.81)</u>	<u>(2.69)</u>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u>(0.81)</u>	<u>(2.71)</u>
股息	12	<u>—</u>	<u>—</u>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92	5,631
特許權無形資產	15	375,710	352,777
土地使用權	16	4,648	4,447
在建工程	17	—	—
商譽	20	27,199	25,6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7,000	16,026
		429,449	404,52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49	1,8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2,166	25,369
可退稅項		—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93,271	46,893
		316,586	74,113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4	—	17
		316,586	74,13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0,631	71,36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39(a)(iii)	979	923
應付股東之款項	39(a)(iii)	446	—
董事提供之貸款	39(a)(iv)	—	15,100
可換股票據	26	—	20,000
可換股優先股	27	—	78,570
		52,056	185,954
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4	—	2,936
		52,056	188,890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4,530	(114,7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258,392	251,608
特許權無形資產保養撥備	29	4,512	—
可換股債券	28	50,053	—
		312,957	251,608
資產淨額		381,022	38,155
權益			
股本	31	81,570	11,570
儲備		295,487	21,0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77,057	32,627
少數股東權益		3,965	5,528
權益總額		381,022	38,155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陳偉明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0,099	19,879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06	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84,022	8,196
		284,728	8,39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78	5,69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9(a)(iii)	1,281	—
應付股東之款項	39(a)(iii)	446	—
董事提供之貸款	39(a)(iv)	—	15,100
可換股票據	26	—	20,000
可換股優先股	27	—	78,570
		3,705	119,36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81,023	(110,97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50,053	—
資產／(負債)淨額		251,069	(91,094)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1	81,570	11,570
儲備	33	169,499	(102,664)
權益總額		<u>251,069</u>	<u>(91,094)</u>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陳偉明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570	459,967	7,020	—	550	10,631	(457,111)	32,627	5,528	38,155
匯兌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222	—	4,222	337	4,559
重新分類 (附註27)	—	4,190	—	—	—	—	—	4,190	—	4,19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4,190	—	—	—	4,222	—	8,412	337	8,749
期內虧損	—	—	—	—	—	—	(13,936)	(13,936)	(1,900)	(15,836)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4,190	—	—	—	4,222	(13,936)	(5,524)	(1,563)	(7,087)
按溢價發行股份 (附註31)	40,000	160,000	—	—	—	—	—	200,000	—	2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附註28)	30,000	119,941	—	—	—	—	—	149,941	—	149,941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550	(550)	—	—	—	—	—
確認購股權款項 (附註32)	—	—	13	—	—	—	—	13	—	13
購股權失效 (附註32)	—	—	(1,291)	—	—	—	1,291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81,570</u>	<u>744,098</u>	<u>5,742</u>	<u>550</u>	<u>—</u>	<u>14,853</u>	<u>(469,756)</u>	<u>377,057</u>	<u>3,965</u>	<u>381,022</u>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可轉換 優先股之 權益部份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570	459,967	9,270	550	20,952	5,525	(428,275)	79,559	9,332	88,891
匯兌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106	—	5,106	467	5,573
重新分類為負債 (附註27)	—	—	—	—	(20,952)	—	—	(20,952)	—	(20,95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0,952)	5,106	—	(15,846)	467	(15,379)
年度虧損	—	—	—	—	—	—	(31,111)	(31,111)	(4,271)	(35,382)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0,952)	5,106	(31,111)	(46,957)	(3,804)	(50,761)
確認購股權款項 (附註32)	—	—	25	—	—	—	—	25	—	25
購股權失效 (附註32)	—	—	(2,275)	—	—	—	2,275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70</u>	<u>459,967</u>	<u>7,020</u>	<u>550</u>	<u>—</u>	<u>10,631</u>	<u>(457,111)</u>	<u>32,627</u>	<u>5,528</u>	<u>38,155</u>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5,839)	(35,382)
以下項目之調整：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之收益	(3,72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40)
利息收入	(864)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6	27,9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	75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5,5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0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2,449	3,16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回撥	(13,401)	(20,77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3	25
銀行貸款之利息	17,346	17,740
董事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234	100
股東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446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74	—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3,182	5,873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4,512	—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豁免	(5,472)	(604)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收益	(11,290)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502)	(5,6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028)	(7,282)
存貨減少／(增加)	673	(1,33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4,444	33,548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50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383)	25,01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22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	(27,294)	50,472
退回／(已付)所得稅	3	(29)
銀行貸款之利息	(17,346)	(17,740)
已收利息	197	120
董事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334)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4,774)	32,82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4,208)
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	(12,648)	—
在建工程款項	(2,562)	(2,31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值稅退稅	—	11,288
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增值稅退稅	9,57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53)	(14,51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200,000	—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99,620	—
新增銀行貸款	—	10,684
償還銀行貸款	—	(4,808)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60,8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20,000)	—
償還其他借款	(8,500)	—
董事提供之貸款	—	15,000
償還董事提供之貸款	(15,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5,320	20,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44,893	39,189
於期初／年初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910	7,666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應佔現金	(56)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4	55
於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271	46,910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8。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相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惟下文所述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除外。

(a)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為經營者提供了有關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指引，並陳述了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中責任及相關權利之確認及計量的一般原則。對於適用於本詮釋之安排，根據安排條款，基礎設施資產將會被確認為(1)一項金融資產；(2)一項無形資產；或(3)一項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而不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已獲得東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在服務特許權規定範圍內的樓宇、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無法追溯應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的過渡條款，將該等相關樓宇、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特許權無形資產，並將其按剩餘經營期限攤銷。對二零零七年度的資產賬面價值的重新分類並不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期初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之影響 (續)

保養或重建基礎設施之合約責任

作為服務特許權下之責任的一部份，本集團須負責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的設備之保養。由此產生的維修費用(不包括升級服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確認。

保養責任撥備按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所需之開支，使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該等責任之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之現值計量。

除以上所述之外，採納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356,197	(350,566)	5,631
在建工程 (附註17)	2,211	(2,211)	—
特許權無形資產 (附註15)	—	352,777	352,777
	<hr/>	<hr/>	<hr/>
對資產的影響總額	358,408	—	358,408
	<hr/> <hr/>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以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 清盤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iv)
二零零八年可能導致呈列、 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

生效日期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於其初始使用期間所產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及目的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此等財務報表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業務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特殊目的財務報表」）。

特殊目的財務報表並非本集團根據《公司條例》編制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將不會受刊發此等特殊目的財務報表影響。

綜合收益表乃按開支之性質呈列，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能夠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財務報表。

期內已收購及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於附屬公司權益中超過少數股東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用作抵銷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且有能力進行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時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額兩者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佔商譽及過往未於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匯兌差額。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得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加上直接來自業務合併之任何成本之總額而計量。被收購公司於業務合併之可予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所確認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金額。如果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有關金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比例計量。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由本集團轉出之日起停止綜合計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差額。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以減值虧損減少分配至有關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金額應納入計算其出售損益數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之經濟效益增長，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或一項單獨資產之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中之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資產成本計算。在每個結算日將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進行審核，並以預期為基準對估計的任何變化之影響進行入賬。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廠房及設備	2% –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剩餘年期，但不超過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

(h) 除商譽外之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核，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如無法預測單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予單項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在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尚未調整之前，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除商譽外之資產減值 (續)

如果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惟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相關資產不包括在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價值之減少。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在未扣除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相關資產不包括在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價值之增加。

(i) 持作出售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資產

如其賬面值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出售組別乃列作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銷售成數極高及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銷售時，方視為達成。

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乃按出售組別舊賬面值與公平值 (扣除出售成本) 之較低者計量。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成為一個獨立之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或屬於出售某個獨立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部份，或屬於專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業務符合列作持作出售之準則 (倘較早) 時，即可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亦可於該業務被放棄時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成本法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將貨品付運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額乃參考估計於日常業務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去結算日後之預計銷售開支，或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場環境作出之估計釐定。

(k) 金融資產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除利息確認的影響甚小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 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個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即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若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相近，且其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虧損撥回不得令其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若可回收性存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其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列賬。若本集團認為該款項之可回收性極低時，該不可回收之款項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註銷，而在撥備賬目內任何與該債務有關之金額亦需轉回。如該筆在撥備賬目內之金額在以後能收回時，則應在撥備賬目中轉回撇銷。在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以後收回之過往撇銷金額應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派利息收入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 (如適用) 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精確折算之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抵押借貸。

(l)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iii) 複合金融工具

1. 含有權益成份之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如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變動，則列作複合式金融工具入賬，當中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於最先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以無轉換權之同類工具的適用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計算。所得款項超過最先確認為負債部份的金額乃確認為權益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iii) 複合金融工具 (續)

I. 含有權益成份之可換股票據 (續)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直接於權益扣除，而有關負債部份則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期限內攤銷。

負債部份其後已經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確認為盈虧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之前，權益部份於權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中確認。

倘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則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將連同兌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將直接轉出至累計虧損，已付金額及負債部份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II. 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列賬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金額的部份乃確認為負債部份。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部份乃初始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部份則立即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iii) 複合金融工具 (續)

II. 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續)

衍生工具部份其後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確認為盈虧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則已付金額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iv)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派利息開支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進行精確折算之比率。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m)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易於變現作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結算日解決現有責任所須的最佳估計代價，並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解決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須用於解決撥備的部份或全部經濟收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在確定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可收回的數額時，則可收回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有可能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並非極低則除外。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i) 本期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及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稅項 (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來抵銷該項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額由商譽或由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首次確認為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起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按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而予以相應扣減。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須予以確認。因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及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申報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各自財務報告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港幣呈列。

編制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供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匯兌差額，當其就外匯借款之利息成本列作一項調整時，將計入相關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匯風險而進行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源自外國業務之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其無計劃結算，亦不可能出現結算)之匯兌差額作為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構成部份，於匯兌儲備確認，並在出售投資淨額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於結算日按現行之匯率以港幣列值。除非匯率大幅波動，否則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若有)則分類為權益及轉移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接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利益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款項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撥備。

ii) 退休責任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參加獲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用途。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有關政府當局營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用途。

i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購股權。購股權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包括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而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借貸成本

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t) 維修及保養成本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基礎設施在日常維護中所產生之備用零部件及勞工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維修或重建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基礎設施的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計量及確認。保養責任撥備按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所需之開支使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該等責任之風險之稅前貼現率之現值計量。

(u)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代表於一般業務過程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於傳送電力至電網公司後賺取及確認。
- ii) 垃圾處理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收入確認 (續)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iv)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w) 政府資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資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資助方會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扣減，其後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限於損益確認。

(x)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可予區分之組成部份，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地區分部)，而每個分部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決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額是按顧客所身處之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為資產所在地方。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項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須於單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之間抵銷。分部間定價乃以其他外界人士之可獲之類似條款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收購預期可用超過一年之有形及無形分部資產之年內產生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財務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在定義上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就其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認為，由於當地政府監控及規管本集團須以預先釐定之服務費用向基礎設施提供之各項服務，故本服務特許權安排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項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此外，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後，基礎設施將無償轉讓予當地政府。

保養責任撥備乃董事基於本集團工程師編制之數據作出估計，包括基礎設施各個重要零部件之主要保養週期以及該等主要保養週期之估計勞工及物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筆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確定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撥備。

(c)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f)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之貼現率。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大部份商譽可能終止確認，並於出現終止確認之年度之損益內扣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27,1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42,000港元)。有關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20披露。

(d) 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多種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自身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85,083	76,782
垃圾處理費用	4,713	4,646
	<u>89,796</u>	<u>81,428</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u>源自持續經營業務：</u>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之增值稅退稅 (附註)	13,585	—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之收益 (附註35)	3,726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回撥 (附註22)	13,401	20,770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		
之利息開支豁免 (附註26及27)	5,472	604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收益 (附註27)	11,290	—
銀行利息收入	864	12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40
匯兌收益淨額	3,643	4,809
其他	28	30
	<u>52,009</u>	<u>26,473</u>
<u>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u>		
匯兌收益淨額 (附註34)	—	364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東莞中科為一間指定環保企業，乃按售電之銷項增值稅額超出購電原料之進項增值稅額之差額享有增值稅退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僅有一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即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本集團之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及相關服務業務分部已於上一年度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89,796	—	89,796
分部業績	(1,700)	—	(1,70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7,443
經營溢利			5,743
財務成本			(21,582)
除稅前虧損			(15,839)
所得稅			3
期內虧損			(15,836)
少數股東權益			1,9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13,93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449,329	—	449,3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6,706
綜合資產總額			<u>746,035</u>
分部負債	312,230	—	312,2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52,783
綜合負債總額			<u>365,01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6,621	—	
折舊及攤銷	15,855	—	
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回撥	(13,401)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u>81,428</u>	<u>—</u>	<u>81,428</u>
分部業績	<u>(25,419)</u>	<u>(1,486)</u>	(26,90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4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開支(淨額)			<u>15,096</u>
經營虧損			(11,669)
財務成本			<u>(23,713)</u>
除稅前虧損			(35,382)
所得稅			<u>—</u>
本年度虧損			(35,382)
少數股東權益			<u>4,27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31,111)</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437,267	17	437,2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369
綜合資產總額			<u>478,653</u>
分部負債	317,646	2,936	320,5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9,916
綜合負債總額			<u>440,49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4,894	—	
折舊及攤銷	27,186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僅於中國運營，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8.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後全額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7,346	17,74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附註28)	374	—
可換股優先股之推算利息 (附註27)	3,182	5,873
董事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234	100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446	—
	<u>21,582</u>	<u>23,713</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15,5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14)	906	27,9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6)	69	75
核數師酬金	852	1,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0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附註17)	2,449	3,165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附註29)	4,512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2,089	1,34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056	15,943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2)	13	25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646	599
	14,715	16,567
匯兌收益淨額	(3,643)	(5,17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回撥 (附註22)	(13,401)	(20,770)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收益 (附註27)	(11,290)	—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之收益 (附註35)	(3,72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4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0. 所得稅

- (a)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類似方法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 下調至25%。然而，「高新科技企業」將繼續享有15%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因使用本公司之實際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5,839)	(35,6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6
	<u>(15,839)</u>	<u>(35,382)</u>
按稅率16.5%計算 (二零零七年：17.5%)	(2,613)	(6,19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107	30,391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4,535)	(24,15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1	(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期內／本年度稅項抵免	<u>3</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軍	—	600	10	610
陳偉明	—	600	10	610
陳家發	—	508	10	518
非執行董事				
森諾王子殿下*	—	—	—	—
阿倫卡沙*	—	—	—	—
謝安健	326	—	—	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84	—	—	84
曾國華	84	—	—	84
張曦	84	—	—	84
	<u>578</u>	<u>1,708</u>	<u>30</u>	<u>2,316</u>

* 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軍	—	780	12	792
陳偉明	—	504	8	512
陳家發	—	184	4	188
朱錫榮	—	32	—	32
謝安健*	—	214	3	217
平劍	—	278	5	283
非執行董事				
森諾王子殿下	389	—	—	389
阿倫卡沙	389	—	—	389
謝安健*	293	—	—	293
John Douglas Kuhns	97	—	—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100	—	—	100
曾國華	50	—	—	50
張曦	100	—	—	100
張沛鴻	14	—	—	14
梁寶紅	11	—	—	11
戴錫峰	25	—	—	25
	<u>1,468</u>	<u>1,992</u>	<u>32</u>	<u>3,492</u>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執行董事重新調任至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位)，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7	1,061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1
	<u>827</u>	<u>1,082</u>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 (c) 期內／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2.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3. 每股基本虧損

(a) 期內／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936)	(31,111)
減：		
用於計算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終止經營 業務期內／本年度溢利	—	246
用於計算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本年度虧損	<u>(13,936)</u>	<u>(31,357)</u>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已發行1,714,856,047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7,027,100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港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源自：		
— 持續經營業務	(0.81)	(2.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
期內／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	<u>(0.81)</u>	<u>(2.69)</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 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2,125	425	3,352	3,144	269,046
匯兌調整	18,912	31	121	105	19,169
添置	29,899	489	756	487	31,631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7)	81,469	—	—	—	81,469
增值稅退稅 (附註14(a))	(11,288)	—	—	—	(11,288)
重新分類為特許權 無形資產 (附註 2(a))	(378,411)	—	—	—	(378,411)
出售	(48)	(227)	(1,034)	(1,454)	(2,763)
持作出售資產	—	—	(33)	—	(33)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658	718	3,162	2,282	8,820
匯兌調整	77	14	107	61	25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	—	(370)	—	(370)
添置	—	—	18	—	18
出售	—	—	(364)	(893)	(1,257)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735	732	2,553	1,450	7,47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 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2	98	1,702	1,795	3,787
持作出售資產	—	—	(33)	—	(33)
匯兌調整	1,040	10	35	51	1,136
本年度扣除 (附註9)	26,928	120	437	428	27,913
於出售時撥回	—	(94)	(864)	(811)	(1,769)
重新分類為特許權 無形資產 (附註 2(a))	(27,845)	—	—	—	(27,8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15	134	1,277	1,463	3,189
匯兌調整	19	5	31	37	92
本期間費用 (附註9)	111	182	363	250	906
於出售時撥回	—	—	(364)	(893)	(1,25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	—	(352)	—	(35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445	321	955	857	2,5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290	411	1,598	593	4,8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343	584	1,885	819	5,631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政府對購買在中國生產並於中國使用之機器及機械實行退稅。
- b)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72,345元(二零零七年：1,850,108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進行抵押，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之擔保(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893	1,257
出售	<u>(364)</u>	<u>(893)</u>	<u>(1,257)</u>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893	1,257
出售	<u>(364)</u>	<u>(893)</u>	<u>(1,257)</u>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5. 特許權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在建工程之重新分類 (附註2(a))	352,777
添置	26,603
添置之增值稅退稅 (附註15(b))	(9,575)
匯兌調整	21,43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391,23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期內費用 (附註9)	15,535
匯兌調整	(1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5,5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375,71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352,777</u>

附註：

- a)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已獲得東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期限為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計25年。

特許權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特許權期間之剩餘期限攤銷。有關特許權詳情載於附註2(a)。

- b)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政府對購買在中國生產並於中國使用之機器及機械實行退稅。

- c)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75,710,000元(二零零七年：352,777,000元)之特許權無形資產進行抵押，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之擔保(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0
匯兌調整	27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4,846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
本年度費用 (附註9)	75
匯兌調整	6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期內費用 (附註9)	69
匯兌調整	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98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4,648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7
	<hr/> <hr/>

土地使用權乃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期初／年初	—	92,572
添置	2,562	2,314
匯兌調整	(113)	6,559
其他調整 (附註)	—	(14,600)
減值虧損 (附註9)	(2,449)	(3,16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	(81,469)
重新分類為特許權無形資產 (附註 2a)	—	(2,211)
	<hr/>	<hr/>
期終／年終 (經重列)	<u>—</u>	<u>—</u>

附註：其他調整包括於過往年度所採購機械的供應商削減之採購價以及應收一名機械供應商之退款。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1,888	587,882
	<hr/>	<hr/>
	261,889	587,883
減：減值虧損	(241,790)	(568,004)
	<hr/>	<hr/>
	<u>20,099</u>	<u>19,87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及實質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董事估計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只能收回一部份。因此作出一項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為有限責任公司) 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國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應計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elerou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科綠色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1股	—	100%	管理及企業服務
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東莞中科」) (附註)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90%	垃圾焚燒處理 及餘熱發電業務
桂林中科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桂林中科」) (附註)	中國	人民幣 41,471,279元	—	94.21%	垃圾焚燒處理 及餘熱發電業務

附註：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並非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期內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引致本年報過份冗長。

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若干處於清盤中之附屬公司，指定清盤人對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全面控制權。由於所涉及款項並不重大，此等附屬公司截至其各自指定清盤人日期止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進行綜合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約16,999,5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約16,026,000港元)，以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5)。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767
匯兌調整	4,817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84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調整(附註35)	(33,258)
匯兌調整	2,328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40,654
	<hr/>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851
匯兌調整	3,091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42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調整(附註35)	(33,258)
匯兌調整	771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3,455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7,199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42
	<hr/> <hr/>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確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東莞中科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本集團每年就減值測試商譽，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0. 商譽 (續)

期內，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概無額外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人員批准涉及21年之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運用之貼現率為15.98%，而下一財政年度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3%推算，乃根據長遠業務前景及中國整體經濟展望而釐定。管理人員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估計預算毛利率。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電用燃料及供應品	<u>1,149</u>	<u>1,822</u>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1,881	11,456	—	—
減：呆賬撥備	—	(3,008)	—	—
應收貨款淨額	<u>11,881</u>	<u>8,448</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87,856	167,990	36,606	36,094
減：呆賬撥備	(77,571)	(151,069)	(35,900)	(35,9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0,285</u>	<u>16,921</u>	<u>706</u>	<u>194</u>
	<u>22,166</u>	<u>25,369</u>	<u>706</u>	<u>194</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 期內／年內的應收貨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3,008	3,008	—	—
附屬公司清盤及 出售應佔撥備	(3,008)	—	—	—
期終／年終	<u>—</u>	<u>3,008</u>	<u>—</u>	<u>—</u>

銷售貨物之預計不可收回金額已獲呆賬撥備。該撥備乃經董事參考過往違約率而定。

ii) 期內／年內的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151,069	177,021	35,900	35,900
撥備回撥(附註6及9)	(13,401)	(20,770)	—	—
附屬公司清盤及 出售應佔撥備(附註35)	(63,259)	—	—	—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9,387)	—	—
匯兌調整	3,162	4,205	—	—
期終／年終	<u>77,571</u>	<u>151,069</u>	<u>35,900</u>	<u>35,900</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ii)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u>11,881</u>	<u>8,448</u>

iv) 董事認為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v) 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不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未到期或減值	10,924	7,968
過期一個月以內	<u>957</u>	<u>480</u>
	<u>11,881</u>	<u>8,448</u>

並未到期或減值的應收貨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大部份客戶有關。

過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貨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鑒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應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v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769	1,252	706	194
人民幣	37,397	24,117	—	—
	<u>39,166</u>	<u>25,369</u>	<u>706</u>	<u>194</u>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138	39,815	81,889	1,118
定期存款	202,133	7,078	202,133	7,0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3,271</u>	<u>46,893</u>	<u>284,022</u>	<u>8,196</u>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84,452	8,278	284,022	8,196
人民幣	8,819	38,615	—	—
	<u>293,271</u>	<u>46,893</u>	<u>284,022</u>	<u>8,196</u>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匯出中國境外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16,049	7,290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2,606	—	—
九十天以上	—	2,002	—	—
應付貨款總額	16,049	11,898	—	—
其他應付款項	34,582	59,463	1,978	5,693
	<u>50,631</u>	<u>71,361</u>	<u>1,978</u>	<u>5,693</u>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279	5,962	1,978	5,693
人民幣	48,352	65,399	—	—
	<u>50,631</u>	<u>71,361</u>	<u>1,978</u>	<u>5,693</u>

董事認為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後全額償還	<u>258,392</u>	<u>251,608</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5. 銀行貸款 (續)

以原有借貸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2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500,000元)。期內實際平均年利率為8.55%(二零零七年：7.08%)。董事估計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銀行貸款以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999,5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026,000港元)作抵押(附註19)。此外，本集團以人民幣332,905,88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664,060元)之中國垃圾焚燒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相關之垃圾焚燒牌照及項目所得之有關收入(包括垃圾處理收入及發電收入)提供銀行擔保。

2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惟本公司可選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先通知將到期日延遲，故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到期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經協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3港元(須進行一般調整)兌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按年息率8.5釐計息，須按季度支付。除非之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自發行起，概無可換股票據被兌換。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按當日之市場借貸利率10.66%計算。餘額歸入權益部份並包括於股東權益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之和解協議，訂約雙方均同意本公司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並解除本公司就該等可換股票據承擔之所有債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利息之責任)。因此，負債部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金還款2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6. 可換股票據 (續)

期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負債部份	20,000	20,604
已豁免利息開支 (附註6)	—	(604)
贖回	(20,000)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hr/> <u>—</u>	<hr/> <u>20,000</u>

27.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76,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詳情載於附註31。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發行日之市場借貸利率11.35%計算。餘額歸入權益部份並包括於股東權益中。

就可換股優先股之會計處理而言，董事認為，經參考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可換股優先股內含之兌換選擇權於初始確認時並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因此應列為可換股優先股之衍生工具部份，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以及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有關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衍生工具部份於資產負債表以衍生金融工具呈列。

就此，董事已諮詢一家於複合金融工具估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的專業估值公司，其表示，於估算可換股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時其必須取得本公司過往年度之股價資料，惟其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停止買賣。因此，本公司不能向其提供所要求之本公司股價資料，以對可換股優先股之衍生工具部份作出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7. 可換股優先股 (續)

該專業估值公司進一步表示，其已考慮以另一種方法對可換股優先股之衍生工具部份作出估值，即參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可比較公司之股價。然而，此方法涉及眾多主觀判斷，或不能反映可換股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之實際公平值。因此，該專業估值公司認為此方法不能對可換股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之價值作出公平估算，而除非可獲得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報價，否則將難以對可換股優先股之衍生工具部份作出適當之估值。

於考慮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處理時，董事已妥為考慮該專業估值公司提供之上述意見，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以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的事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由於日後之復牌以及二零零八年內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情況不能確定，釐定關於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可行性不大，但將可換股優先股儲備權益部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重新列為流動負債較為適宜。

可換股優先股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570	51,745
推算利息 (附註8)	3,182	5,873
重新分類 (至) / 自權益	(4,190)	20,952
贖回之利息開支豁免 (附註6)	(5,472)	—
贖回收益 (附註6)	(11,290)	—
贖回	(60,800)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賬面值200,000,000港元年息2釐的可換股債券。利息將按年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最大屆滿年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且持有人可以每股0.0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兌換價將根據所規定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之若干情況進行調整。

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授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固定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可換股債券乃被視為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

於發行日期，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而該數額乃列為衍生工具負債，直至獲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可換股債券之剩餘所得款項部份乃分配至負債部份，且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衍生工具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盈虧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之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股價	0.072港元
行使價	0.050港元
預期波動	57.96%
預期期權年限	2年
預期股息	無
無風險利率	1.499%

可換股債券變動概要如下：

	負債部份	衍生工具部份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68,240	131,760	200,000
交易成本	(380)	—	(380)
推算利息 (附註8)	374	—	374
公平值盈虧	—	—	—
部份兌換為普通股	(51,121)	(98,820)	(149,941)
	<u>17,113</u>	<u>32,940</u>	<u>50,053</u>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17,113</u>	<u>32,940</u>	<u>50,053</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8. 可換股債券 (續)

期內，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份0.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金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

29.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本集團期內／年度之保養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年初	—	—
撥備增加 (附註9)	4,512	—
期終／年終	<u>4,512</u>	<u>—</u>

保養撥備乃根據服務特許權對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及設備進行保養之估計。

30.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資產與負債及其賬面值之稅基中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不確定未來溢利中可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時差對預期稅務				
虧損造成之稅務影響	<u>674</u>	<u>6,476</u>	<u>604</u>	<u>640</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4,087,2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7,000港元)及3,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1. 股本

(a)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00</u>	<u>120,000,0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優先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A類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法定B類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並不擁有投票權。當本公司清盤，優先股股東僅帶有就任何未派股息作調整之股份之發行值(面值加已付溢價)。清盤時，優先股較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在退還本公司股本方面擁有優先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1. 股本 (續)

(a) 法定股本 (續)

A類優先股

A類優先股之年期為3年，持有人可按發行值年息率3%獲授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彼等持有之優先股。本公司可於發行日之三週年按發行值贖回所有未發行之優先股，並分派任何未派之累計股息。優先股股東可於3年期內使用以下方程式將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frac{\text{優先股數目}}{\text{調整因素}} = \text{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調整因素乃計算為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直至兌換日(包括當日)(倘此日並非交易日，則兌換日前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0.50港元，惟倘普通股於此期間任何1日暫停買賣，平均收市價則須參考普通股直至兌換日止(包括當日)沒有暫停買賣之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計算，但其最低值須等同普通股當時之面值。

期內／年內，該等優先股並未發行。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之年期為3年，持有人可按發行值年息率3%獲授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彼等持有之優先股。本公司可於發行日之三週年按發行值贖回所有未行使之優先股，並分派任何未派之累計股息。優先股股東可於3年期內按0.76港元與調整因素之比率將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調整因素按以下方法計算：

由發行日開始至發行日一週年止 0.76港元
(包括當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1. 股本 (續)

(a) 法定股本 (續)

B類優先股 (續)

由發行日一週年後當日開始至
發行日三週年止 (包括當日)

以下之較高者：(i) 1股普通股於聯交所直至兌換日 (包括當日) 止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 0.50港元，惟倘普通股於此期間任何1日暫停買賣，平均收市價則須參考普通股直至兌換日止 (包括當日) 沒有暫停買賣之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計算：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027,100	11,570
新發行及配發股份	4,000,000,000	40,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3,000,000,000	3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8,157,027,100</u>	<u>81,570</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2.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

(a) 於結算日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授予僱員的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	26,800	自授出日期起 六個月	10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	8,000	無	10年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700	7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500	500	附註	10年
	<u>1,200</u>	<u>36,000</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2. 購股權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於從授出日期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授出日期兩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結束營業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之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於從授出日期兩週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三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結束營業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之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超過25%的購股權。

於從授出日期三週年開始至授出日期四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結束營業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之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超過50%的購股權。

於從授出日期四週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結束營業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之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超過75%的購股權。

於從授出日期五週年開始之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可以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餘下購股權。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初／年初未獲行使	36,000	0.4585	61,800	0.5726
期內／年內沒收	(34,800)	0.4505	(25,800)	0.6240
於期末／年底未獲行使	<u>1,200</u>	0.6892	<u>36,000</u>	0.4585
可於期末／年底行使	<u>1,200</u>	0.6892	<u>35,400</u>	0.454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2. 購股權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於0.688港元至0.69港元之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於0.385港元至0.69港元之間)以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為3.32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年)。

新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東莞中科51%權益(藉收購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本公司發行50,000,00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新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6港元，以認購1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新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收購完成日(包括此日)(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及包括)緊接此日三週年(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前的期間隨時行使新購股權，惟行使新購股權須同時兌換兩股優先股。新購股權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轉讓，但轉讓1份新購股權時須同時轉讓2股優先股。

- (a) 於結算日未獲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按股份的實質交付結算：

已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u>—</u>	<u>42,500</u>	無	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2. 購股權 (續)

新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初／年初未獲行使	42,500	0.76	42,500	0.76
期內／年內沒收	(42,500)	0.76	—	—
於期末／年底未獲行使	—	—	<u>42,500</u>	0.76
可於期末／年底行使	—	—	<u>42,500</u>	0.76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未來之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每週工時為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為「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2. 購股權 (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貨物及／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評估標準包括(a)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的貢獻；(b)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的質量；及(c)該等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之主動性及責任承擔；及(d)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的年資或貢獻；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的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型)。

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3. 儲備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附註26)	可轉換 優先股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附註 2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570	459,967	9,270	—	550	20,952	(545,936)	(43,627)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重新分類 (附註27)	—	—	—	—	—	(20,952)	—	(20,952)
年度虧損	—	—	—	—	—	—	(26,540)	(26,540)
確認購股權款項 (附註32)	—	—	25	—	—	—	—	25
購股權失效	—	—	(2,275)	—	—	—	2,27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0	459,967	7,020	—	550	—	(570,201)	(91,09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重新分類 (附註27)	—	4,190	—	—	—	—	—	4,190
期內虧損	—	—	—	—	—	—	(11,981)	(11,981)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4,190	—	—	—	—	(11,981)	(7,791)
按溢價發行股份	40,000	160,000	—	—	—	—	—	2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30,000	119,941	—	—	—	—	—	149,941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550	(550)	—	—	—
確認購股權款項 (附註32)	—	—	13	—	—	—	—	13
購股權失效	—	—	(1,291)	—	—	—	1,291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81,570	744,098	5,742	550	—	—	(580,891)	251,069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監管。

(b)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3(q)之會計政策處理。

(c) 其他儲備包括購股權儲備及資本儲備。其他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業績表現欠佳，本集團之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及軟件設計及開發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為更好地利用資源，本集團已集中全力發展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源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溢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附註6)	—	364
其他營運開支	—	(118)
除稅前溢利	—	246
所得稅	—	—
源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溢利	<u>—</u>	<u>246</u>

於結算日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u>	<u>17</u>
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即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u>	<u>(2,936)</u>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直接相關的負債淨值	<u>—</u>	<u>(2,919)</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期內／本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值	<u> —</u>	<u> 246</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5.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71
減：呆賬撥備	(66,267)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
可收回稅項	2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7,9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
	<hr/>
	8,07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4)
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	(212,026)
	<hr/>

非流動負債 (215,330)

於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 (207,242)

作以下調整：

加：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	212,026
減：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7,981)
減：匯兌儲備	(529)
	<hr/>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之收益 (3,726)

有關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6
	<hr/>

有關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5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6.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為已登記為中國永久公民之僱員作出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 作出金額為49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3,000港元) 的供款，並已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本集團對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即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供款用途。

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根據香港適用規例，於二零零零年年底為其員工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15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6,000港元)。

3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及建造特許權無形資產之 已批准及訂約之資本承擔	<u>3,228</u>	<u>275</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本年度列為開支 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u>2,089</u>	<u>1,468</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付最低承擔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32	1,86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323</u>	<u>3,381</u>
	<u>2,955</u>	<u>5,244</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屆時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及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a) 期內，除其他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及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和本公司主要股東就一筆30,000,000港元之借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於期內全數償付該筆借貸。期內所計之利息為4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King Castle」，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修訂)，據此本公司以每股0.05港元之認購價向King Castle發行及配發3,497,970,325股本公司新股，以及發行2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05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本公司4,000,000,000股普通股。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本公司已向King Castle發行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在King Castle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利時，本公司向King Castle發行1,360,000,000股新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i)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東及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iv) 董事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2%，已於期內全數償付。期內所計之利息為2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港元)。

(b) 年內主要管理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1。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人士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而至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以資產負債表所列總借貸(包括借貸、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以資產負債表所列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策略與二零零七年一致，即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以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2,056	188,890
非流動負債	312,957	251,608
借貸總額	365,013	440,49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3)	(293,271)	(46,893)
淨負債	71,742	393,605
總權益	381,022	38,155
總資本	452,764	431,760
資產負債比率	16%	9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其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該等風險受本集團以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背景之客戶銷售貨物，同時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實施政策限制承擔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程度。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固有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但程度相對較小。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應收貨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8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 及98%以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於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應收貨款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列應收貨款的賬面值。對本集團因應收貨款而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惟若借貸超過若干權限規定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該等到期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或結算日當日的利率(若為浮息)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或應要求 千港元	兩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31	50,631	50,631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979	979	979	—	—	—
應付股東款項	446	446	446	—	—	—
可換股債券	50,053	52,000	1,215	50,785	—	—
銀行貸款	258,392	365,861	18,556	18,556	55,667	273,082
	<u>360,501</u>	<u>469,917</u>	<u>71,827</u>	<u>69,341</u>	<u>55,667</u>	<u>273,082</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或應要求 千港元	兩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61	71,361	71,361	—	—	—
可換股票據	20,000	20,000	20,000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923	923	923	—	—	—
董事提供之貸款	15,100	15,100	15,100	—	—	—
銀行貸款	251,608	372,818	18,069	18,069	54,205	282,475
可換股優先股	78,570	81,752	81,752	—	—	—
	<u>437,562</u>	<u>561,954</u>	<u>207,205</u>	<u>18,069</u>	<u>54,205</u>	<u>282,475</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8	1,978	1,978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281	1,281	1,281	—
應付股東款項	446	446	446	—
可換股債券	<u>50,053</u>	<u>52,000</u>	<u>1,215</u>	<u>50,785</u>
	<u>53,758</u>	<u>55,705</u>	<u>4,920</u>	<u>50,785</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93	5,693	5,693
董事提供之貸款	15,100	15,100	15,100
可換股票據	20,000	20,000	20,000
可換股優先股	<u>78,570</u>	<u>81,752</u>	<u>81,752</u>
	<u>119,363</u>	<u>122,545</u>	<u>122,545</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浮動利率借貸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之詳情於附註41(b)披露。本集團管理層所監察利率之概況呈列如下：

	本集團			
	實際利率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千港元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董事提供之貸款		—	2%	15,100
可換股債券	2%	50,053		—
可換股票據		—	不適用	20,000
可換股優先股		—	11.35%	78,570
		<u>50,053</u>		<u>113,670</u>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6.71%	258,392	7.98%	251,608
		<u>308,445</u>		<u>365,278</u>
借貸總額				
		<u>308,445</u>		<u>365,278</u>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 總額之百分比		<u>16%</u>		<u>31%</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固定利率借貸：				
董事提供之貸款	—		15,100	2%
可換股債券	50,053	2%	—	
可換股票據	—		20,000	不適用
可換股優先股	—		78,570	11.35%
	<u>50,053</u>		<u>113,670</u>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假定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預計利率增加或下跌100個基點將會分別導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或減少約2,0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定利率於結算日已經變動及已應用於該日已經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作出。100基點的升跌乃管理層在下一個年度結算日之前的期間內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化之評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由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嚴密監控匯率波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人民幣與港元匯率波動9%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該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9%為向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及管理層對人民幣兌港元合理而有可能出現之匯率變化進行評估時採用的敏感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末以外幣匯率9%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兌港元上升9%時，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淨額將增加約3,7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65,000港元)，累計虧損將約增加相同金額。若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將對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造成同等金額但相反之影響。二零零七年該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之款項列賬。

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之市場信息及關於金融工具之信息而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該等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對相關事件的重大判斷，故不能被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下方式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u>332,437</u>	<u>88,305</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32,940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332,073</u>	<u>440,498</u>

43. 其他事項

誠如以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兩名於本公司任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前董事，被控涉嫌欺詐本公司，涉及本公司資金（「檢控」）。基於所得資料，本公司並非檢控的一方，且本公司亦無以任何方式受到檢控之牽連。

為保護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已採取措施減少檢控所產生之未確定因素及彌補其中之不足。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除本公司於過往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已作出撥備者及就收回該等款項而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進一步重大資料顯示檢控對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Sharprise」，作為買方）與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Fast Sky」，作為賣方）及朱共山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唯一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該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同意與買方就買賣Gofar Holdings Limited高遠控股有限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真誠磋商買賣協議之條款。Fast Sky將透過其附屬公司促成收購三間中國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已獲批准於中國河北省境內進行一段鐵路之建設業務。在三間中國公司中，兩間公司亦已獲批准經營集裝箱及自備車租賃服務。

45. 比較數據

如附註3(b)所述，綜合收益表乃按開支之性質呈列。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此呈列方式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附註2(a)）之採納。

鑒於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仍存在，本集團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綜合收益表持有保留意見。有關審核意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核數師報告。

46. 批准本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